

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



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

一〇九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(第四屆第七次會議)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4號6樓會議室。
- 三、主席/召集人：薪酬委員 陳信甫先生。
- 四、親自出席委員：陳信甫先生、劉中和先生、吳玉珍女士。
- 五、列席人：高維屏董事長、財會主管、稽核主管、司儀
- 六、記錄：陳文祺。
- 七、司儀宣佈開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五十三分。
- 八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- 九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訂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包含月薪及獎金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. 月薪：包含本薪、伙食津貼。本薪則由總經理依個別績效表現逐年檢視調整。
- (2). 獎金：按公司及個人表現而定。公司表現是根據經營利潤而定。實際發放方式與金額應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中提出。
- (3). 盈餘分配：依照公司章程第24條辦理。

2. 本公司總經理本薪之調整應於薪酬委員會中以專案方式提出，形成決議後再送董事會通過。

3. 本案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送董事會討論及決議。

吳委員：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應加上總經理

決議：補充總經理薪酬政策說明文字後，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，通過本案。

案由二：擬訂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授權最高經營階層依公司獲利狀況及經理人之工作表現給予0-5個月之年終獎金。

2. 若有特殊貢獻者，年終獎金超越授權範圍，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。

3. 本案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後再送董事會討論及決議。

吳委員：最高經營階層若是指總經理，則本案應加上總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提案方式。另最高經營階層文義不清，建議改為總經理。

決議：對本案說明文字進行調整並補上總經理年終獎金決議方式後主席徵



詢全體出席委員，通過本案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二分。

